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彭宇晨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309
傳真：(02)2381-1832
電子信箱：hobby024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30300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　許宗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